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4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b)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928)通过]

68/29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2115(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和第 67/279 号决议，

¹ A/68/618 和 A/68/757。

² A/68/782/Add. 12。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2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 和 67/279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 和 67/279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49 32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09 554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2 971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796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553 77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07 1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57 1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

³ A/68/618。

数额 348 78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1 200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7 768 830 美元，每月 45 776 883 美元，充作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035 67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785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43 92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6 000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 0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 0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7 003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250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